

江西财经大学文件

江财科研字〔2024〕 4 号

关于印发《江西财经大学科研贡献工作量 计分细则(2024 年修订)》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各部门:

《江西财经大学科研贡献工作量计分细则(2024 年修订)》
经学校 2024 年第 3 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
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江西财经大学科研贡献工作量计分细则

(2024 年修订)

为认真贯彻执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关于深化项目评价、人才评价、机构评估改革的意见》以及科技部 教育部《关于规范高等学校 SCI 论文相关指标使用 树立正确评价导向的若干意见》、教育部《关于破除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评价中“唯论文”不良导向的若干意见》等文件精神，探索分类评价，重视专家评价和同行评价；按照学校科研综合改革要求和整体部署，引导科研资源向高质量科研成果倾斜，鼓励多出科研精品和原创性研究成果；进一步明确激励导向，加大对学科发展贡献大、学术影响大的科研成果的激励力度，降低对学科发展小和学术影响小的科研成果的支持力度，使有限的科研资源发挥最大的效用；为此，结合我校科研发展和改革实际，特对《江西财经大学科研贡献工作量计分细则（2023 年修订）》修订如下。

第一章 科研贡献工作量计分的对象和范围

第一条 本细则适用于我校教职员工在校工作期间，以我校为第一署名单位，第一完成人的高水平科研成果的科研贡献工作量计分。

第二条 柔性引进人才和年薪制教师的科研贡献工作量计算，以其与人事处签订的工作协议为准。校外兼职人员以“江西财经大学”名义取得的高水平科研成果按本细则规定标准的

30%予以科研贡献工作量计分。

第三条 对于我校人员为第一完成人在外攻读硕士学位、博士学位或从事博士后研究期间完成的科研成果，若作者以我校为第二单位署名的，则该成果按规定标准的 50%计算科研贡献分。其它情况，一律不计算科研贡献分。

第四条 新调入我校的教职工，其科研成果以正式调入时间为准计算科研贡献分。调离我校的教职工，以调出时间为准，调出时间之后的科研成果不再计算科研成果贡献分。

第五条 高水平科研成果必须进行科研成果确认和登记，并且将科研成果原件或复印件存入校综合档案室。未经确认和登记的科研成果，一律不给予科研成果贡献计分。科研成果的确认和登记，按《江西财经大学科研成果确认与登记管理办法》（江财科研字〔2016〕1号）执行。

第六条 对于 B 类以上（含）国际学术期刊，如果经过核实，该刊物的论文署名只按字母顺序排序的，可不受必须为第一作者排序的限制；如有明确的通讯作者，则科研贡献计分只给通讯作者；如无明确的通讯作者，则科研贡献计分平均分配给每个作者。

第二章 论文类科研贡献工作量计分标准

第七条 论文类科研贡献工作量计分标准

（一）发表在 A++类学术期刊上，字数在 5000（含）字以上的学术论文，并且具有很高的学术影响力和广泛的社会影响力，每篇计科研贡献工作量 300-500 分。

（二）发表在 A+类学术期刊上，字数在 5000（含）字以上的学术论文，并且具有很高的学术影响力和广泛的社会影响力，每篇计科研贡献工作量 200-300 分。

（三）发表在《中国科学》（含英文版）上，字数在 5000（含）字以上的学术论文，并且具有很高的学术影响力和广泛的社会影响力，每篇计科研贡献工作量 120-200 分。

（四）发表在 A 类学术期刊上，字数在 5000（含）字以上的学术论文，并且具有较高的学术影响力和较高的社会影响力，每篇计科研贡献工作量 60-120 分。

（五）发表在 A-类学术期刊上，字数在 5000（含）字以上的学术论文，并且具有较高的学术影响力和较高的社会影响力，每篇计科研贡献工作量 40-60 分。

（六）发表在 B+类学术期刊上，字数在 5000（含）字以上的学术论文，并且具有相当的学术影响力和相当的社会影响力，每篇计科研贡献工作量 20-40 分。

（七）发表在 B 类学术期刊上，字数在 5000（含）字以上的学术论文，并且具有一定的学术影响力和一定的社会影响力，每篇计科研贡献工作量 10-15 分。

（八）对于发表在 B 类（含）以上学术期刊上，字数不够的学术论文，按《江西财经大学科研成果计分细则（2024 年修订）》规定降级处理后，可按降级后的等级计算科研贡献工作量。

（九）对于符合《江西财经大学美术、设计类作品成果认定和计分细则（展览类）》（江财科研字〔2004〕12 号）中的第

三类及以上的美术、设计类作品成果，比照所对应级别的学术刊物论文计算科研贡献工作量。发表在专业学术期刊上的文艺作品，不计算科研贡献工作量。

（十）若发表的论文为通讯报道、会议综述、讨论纪要、知识介绍、人物访谈、试题、同教学专业不相关或非学术性的文学作品、译文及新闻材料等，不计算科研贡献工作量；若论文为书评按发表刊物级别降一档计算科研贡献工作量。

第三章 著作类科研贡献工作量计分标准

第八条 著作类科研贡献工作量计分标准

（一）入选《国家哲学社会科学成果文库》的著作、国家出版基金资助出版的学术著作、中国出版政府奖·图书奖的入选著作，每部计科研贡献工作量 80-100 分。

（二）入选中华学术外译目录的学术著作，每部计科研贡献工作量 20-60 分。

（三）列入国家重点图书出版规划项目的学术著作，每部计科研贡献工作量 10-15 分。

（四）以上著作若是系列著作入选，则不按每部计科研贡献工作量，按整体打包计科研贡献分，整体打包科研贡献分按上述标准上浮 20%。译著科研贡献计分为原著的 0.6 系数。

（五）若上述著作获得学校全额资助出版（包括学校和学院的学科建设经费资助出版），则科研贡献分按 50% 计算。

第四章 课题类科研贡献工作量计分标准

第九条 课题类科研贡献工作量计分标准

（一）对国家级重大科研项目中有选题征集的，鼓励我校教师积极申报，并给予选题申报人相应的科研贡献工作量：

1. 申报的选题进入当年指南的，并且有本校教师作为首席专家进行了申报，给予选题申报人科研贡献工作量 20 分。

2. 申报选题与当年指南公布的选题关联度高，并且有本校教师为首席专家进行了申报，给予选题申报人科研贡献工作量 10-15 分。

3. 参与申报选题的给予申报人科研贡献工作量 6 分。

（二）对于经学校组织专家论证，同意申报本年度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重大课题攻关项目的：

1. 成功立项的，给予首席专家科研贡献工作量 40 分。

2. 未成功立项的，由科研处组织专家对申报书进行再次论证，对格式规范，论证严谨的项目视同当年立项一项校级重点培育项目。给予首席专家科研贡献工作量 20 分，同时给予项目组科研贡献工作量 30 分，由首席专家分配给校内子项目负责人或项目组成员，同一子项目负责人或项目组成员最多分配科研贡献工作量 6 分。研究内容相近的申报项目学校只资助一次。

（三）获准立项的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重大攻关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领军人才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优秀青年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杰出青年项目，给予每项科研贡献工作量 300

分。

（四）对于经学校组织专家论证，同意申报本年度直接经费 500 万元（含）及以上的国家级重大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科技部重点研发项目、国家科技攻关项目等）：

1. 成功立项的，给予首席专家科研贡献工作量 40 分。

2. 未成功立项的，由科研处组织专家对申报书进行再次论证，对格式规范，论证严谨的项目视同当年立项一项校级重点培育项目。给予首席专家科研贡献工作量，计算方法为：科研贡献工作量等于申请直接经费除以 10 万元；同时给予项目组科研贡献工作量，计算方法为：科研贡献工作量等于申请直接经费除以 10 万元；由首席专家分配给校内子项目负责人或项目组成员。研究内容相近的申报项目学校只资助一次。

（五）获准立项直接经费 500 万元（含）及以上的国家级重大项目，给予每项科研贡献工作量 500 分。

（六）已完成的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鉴定为特优等级，给予每项科研贡献工作量 40 分；已完成的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鉴定为优秀等级，给予每项科研贡献工作量 20 分。

（七）已完成的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等国家级项目，以及教育部项目鉴定为优秀等级；国家社会科学项目报告被全国社科规划办《成果要报》编发刊登，给予每项科研贡献工作量 10 分。

（八）对推动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具有突出贡献且到账经费在 300 万元（含）以上的横向项目，给予首席专家科研贡献工

作量，计算方法为：科研贡献工作量等于到账经费除以 5 万元。

第五章 获奖类科研贡献工作量计分标准

第十条 获奖类科研贡献工作量计分标准

（一）获国家级奖：一等奖每项计科研贡献工作量 300 分，二等奖每项计科研贡献工作量 200 分，三等奖每项计科研贡献工作量 100 分。

（二）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科技进步奖、国家科技发明奖、国家级社会科学奖、国家“五个一”工程奖、“孙冶方经济科学奖”、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省科学技术奖的科研成果，每项给予颁奖部门奖金同等金额的配套科研贡献工作量。

（三）获奖科研成果的时间认定，以其获奖年度为准。

第六章 智库类成果科研贡献工作量计分标准

第十一条 智库类成果科研贡献工作量计分标准

（一）被党中央和国务院的国家领导人（正国级）明确肯定性批示并批转有关部门落实或采纳的科研成果，每项给予科研贡献工作量 200 分。

（二）被党中央和国务院的国家领导人（正国级）一般性批示，或被党中央和国务院的国家领导人（副国级）肯定性批示并批转有关部门落实或采纳的科研成果，每项给予科研贡献工作量 60 分。

（三）被党中央和国务院的国家领导人（副国级）一般性批示，或被党中央和国务院以外的国家领导人肯定性批示并批

转有关部门落实或采纳的科研成果，每项给予科研贡献工作量 40 分。

（四）被党中央和国务院以外的国家领导人一般性批示，或被省委书记、省长明确肯定性批示并批转有关部门落实或采纳的科研成果，每项给予科研贡献工作量 20 分。

（五）被省委书记、省长一般性批示，或被省委、省政府的其他省级领导明确肯定性批示并批转有关部门落实或采纳科研成果；向教育部《专家建议》投稿并被教育部评为年度优秀咨询报告的稿件（以教育部发文为准）；被省级、地市级党委或政府部门制定政策以及地方性法规采纳的成果（被采纳的研究成果需提供因被采用而形成的已付诸实施的有关政策、制度、法规和文件等直接佐证材料），每项给予科研贡献工作量 6-10 分。

（六）同一个咨询报告或科研成果被多级领导批示，按最高级别计算科研贡献工作量。

第七章 科研贡献工作量的核准与发放

第十二条 科研处根据上述下限标准，对科研贡献工作量进行初步统计，将科研贡献工作量总分上浮一定比例下达给各二级单位；各二级单位根据上述科研贡献工作量标准，围绕学科重点建设方向对科研贡献工作量进行初评；科研处对二级单位的初评结果进行审核，并提交校学术委员会专家组（专家组由各一级学科专家构成）进行终评。对没有围绕学科重点建设方向进行筛选，而采取一刀切方式处理的单位，科研处将暂缓

向校学术委员会专家组提交该单位的科研成果贡献工作量。

第十三条 由校人事处在每年初发放上一年度的科研贡献工作量绩效。

第八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以上各类科研成果，如发现其存在剽窃、造假等不端学术行为，除追回科研贡献绩效金额外，还将按《江西财经大学学术不端行为查处细则》（江财字〔2016〕111号）进行严肃处理。

第十五条 本计分细则从2024年1月1日开始执行，《江西财经大学科研贡献工作量计分细则（2023年修订）》（江财科研字〔2023〕3号）同时废止。

第十六条 本细则由校科研处负责解释。

抄送：校领导

江西财经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4年4月22日印发
